

怎样办好

农民专业合作社

徐麟辉 张克非 刘凤会 ◎ 主编



NONGMIN ZHUANYE
HEZUOSHE



甘肃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怎样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 / 徐麟辉, 张克非, 刘凤会主编. -- 兰州: 甘肃人民出版社, 2013. 7
ISBN 978-7-226-04470-4

I. ①怎… II. ①徐… ②张… ③刘… III. ①农业合作社—专业合作社—基本知识—中国 IV. ①F321. 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50671 号

责任编辑: 宋学娟

封面设计: 海 元

怎样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

徐麟辉 张克非 刘凤会 主编

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)

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5.625 插页 2 字数 105 千

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~3100

ISBN 978-7-226-04470-4 定价: 20.00 元

前 言

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近二十年来中国农村出现的新生事物，是农民群众的伟大创举；也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实行家庭土地承包制以来，在中国农村悄然发生的又一次重大变革。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在推进农业现代化、促进农民增收、促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，成为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基本主体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型实体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，创新了中国农村、农业的出路和发展模式，甚至关系着中国农民、农业未来的发展和前途。

当前，全国上下正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努力实现新型工业化、城镇化、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“四化同步”的发展战略，力争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。到 2020 年，使甘肃省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，难点在农村，重点在农业。2012 年，中共甘肃省委从全省农村发展

的实际出发,开展“联村联户、为民富民”行动,目的是推动全省贫困地区实现超常规发展。实现超常规发展,必须在做好“输血”的同时,更加注重“造血”工作,既要选择好产业的发展,更要选择好产业发展与市场连接的有效载体,努力创造扶贫对象与市场连接的良好条件。而近年来蓬勃兴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,无疑是扶贫对象产业发展与市场连接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载体,无疑是加快全省农业、农村全面发展,确保“双联”行动形成长效机制的一个重要突破口。

正如中共甘肃省委书记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三运同志在接受《中国新闻周刊》专访时所说,要保证扶贫工作成效,需要通过科学、合理的顶层设计,有效培育“造血”功能,解决好甘肃贫困乡村的综合发展问题。

从“双联”行动和近年来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践看,全省广大农民合作发展、共同致富的愿望日益强烈。但是,全省大多数合作社还处在起步阶段,不少农民、基层干部及社会各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还缺乏系统、深入的认识和全面了解。一方面,不清楚举办合作社应具备哪些条件,不知道怎样去办合作社;另一方面,在兴办合作社的过程中,不知道怎样才能办好合作社,虽然成立了合作社,却不能因地制宜选择最为适合的主营业务,管理水平低、运行效果差,难以发挥辐射、带动作用。对此,迫切

需要加以引导和规范、指导。

合作社的发展也是一个需要长期建设、逐步改进的系统工程。要真正使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又好又快健康成长的轨道，离不开各级政府的政策扶持及有关方面的指导和服务；需要经过自身的经营实践、市场竞争、成长磨合等环节，经历积累经验、增强实力、逐步完善的过程。

鉴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全省“双联”行动和在推进农业现代化、促进农民增收、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，甘肃省农牧厅与甘肃省财政厅、兰州大学共同编写了这本书，旨在面向广大农民朋友、合作社负责人和成员及社会各界，宣传、普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知识，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重点介绍怎样创办、怎样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以及省内外典型合作社的成功经验，在“联村联户、为民富民”行动中，能够为广大农民朋友、基层干部和进村入户干部提供有益借鉴。

关心、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实际上就是关注、促进甘肃农业的发展和农民的致富，实现农村的和谐、稳定与小康，这也同我们每个人的食品安全、生活质量息息相关。应该作为我们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促进全省城乡一体化发展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衷心期望社会各界更多的领导和有识之士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给予关心和支持，使全省合作社事业

不断蓬勃壮大，在甘肃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本书编委会

2013年6月

目 录

前言 / 001

第一讲 为什么要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/ 001

 一、新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什么样的组织 / 002

 二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哪些特点 / 007

 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哪些主要优势 / 009

 四、近年来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有什么特点 / 021

第二讲 怎样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/ 031

 一、因地制宜 选准方向 / 031

 二、骨干牵头 农民自愿 / 036

 三、制定章程 登记注册 / 042

第三讲 怎样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 / 060

 一、推选好的领头人 / 060

 二、遵守章程制度 坚持规范办社 / 064

 三、借助优惠政策 争取政府扶持 / 071

002 | 怎样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

四、依靠农业科技 充分吸引人才 / 074

五、依托特色产品 形成产业品牌 / 078

六、善于掌握信息 适应市场需要 / 081

七、转变农民观念 提高社员素质 / 086

附录 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法律及法规、政策 / 090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 / 090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 / 106

3.《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的若干意见》 / 115

4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》 / 122

5.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
政策的通知》 / 142

6.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(试行)》的
通知 / 143

7.《甘肃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管理办法
(试行)》 / 163

编后记 / 169

第一讲 为什么要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

“脱贫致富”是每一位农民朋友的共同心愿。可是，农民怎样才能真正富起来？这是大家都非常关心的问题。近年来，由于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地膜、柴油等农资产品价格，尤其是农忙时雇人帮工的钱都不断上涨。大家普遍感到，光靠种那几亩承包地，一年下来，能不亏本贴钱就不错了，还不如到城里打一个月工挣得多。于是，年轻些的忙着外出去打工挣钱，还有的兼做些生意。可是，这样做问题也很多。一是不少人家承包的土地顾不上种，只能撂荒；二是年轻人都进城打工，一家人分在几处，老人留在家里没人照顾，孩子教育没人关心；三是现在到城里打工挣钱，吃的住的用的，花费越来越多，工作难找，有时候还会拿不到钱，甚至受气；四是很多农村越来越萧条破败，城乡差别越拉越大。

所以，能不能让种地增加收入，农民能不能全家团聚在家门口挣钱，农村能不能稳定、和谐地繁荣发展，

在乡下能不能也过上城里人的生活？这是眼下国家、政府和绝大多数农民都在想办法解决的难题。在破解这些难题的很多办法里，创办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就是一条好的路子。在浙江、四川、山东、河北等很多省，在甘肃的会宁、靖远，定西、河西的许多县，农民们通过成立专业合作社，开辟了一条面向市场、发展规模化生产、共同致富的新路子。

大家一定会问，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它有哪些特点，它能为咱们农民带来哪些实惠？这些也正是我们想要给大家介绍的。

一、新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什么样的组织？

(一) 专业合作社是农民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

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呢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的定义：“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，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、利用者，自愿联合、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。”

也就是说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生产同类农产品的农户，自愿联合起来，通过民主的方式来经营管理，进而帮助农户增收、给大伙儿谋实惠的互助性经济组织。合作社的主要作用是为入社农户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，农产品的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有关的技术、信息服务。

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什么好处呢？我们可用表1—1来说明。

我们可以看到，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好比在市场和个体农户之间架起一座桥梁，能够较好地实现农民与市场之间的对接，进而实现信息、销售的畅通。有了这些改变，农民最关心的增收问题就更不在话下，许多事实也充分证明，在同一地区、同一农产品的生产中，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户收入普遍高于未加入组织的农户。

表1—1 专业合作社与农民个体在经营上的差别比较

	农民个体经营	专业合作社经营	成功案例
生产资料采购	一家一户购买 价格高，质量不 稳定；出了问题 很难得到赔偿。	集体采购，成批量地批发，成本降低，质量更有保证。	静宁县治平果友合作社仅2009年就统购农药68万余元、化肥160万余元。通过统购统销，为每户果农增值5千元至2万元不等，并在生产资料上为果农降低成本1千至2千元
市场需求信息 获取	市场需求信息 获取难，农民 看到什么好卖 求就盲目扎堆种 植，导致市场 上供过于求， 价格大跌，农 户赔本。	更加及时地获取市 场供求信息，了解农 产品价格动态，防止 在农产品丰收后出 现积压、滞销或被迫 低价抛售处理的状 况，避免盲目跟风带 来的经济损失，“种 什么”、“怎么种”，让 农民心里更有谱。	敦煌市阳关葡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了一支100多人的营销队伍，分别在上海、南京等地设立联络点，通过信息反馈，从而使成熟的果品能够及时投放市场。2009年，该社组织统一销售葡萄8000多万斤，最多一天销售300多万公斤。

续表

	农民个体经营	专业合作社经营	成功案例
生产技术指导	难以得到农业生产技术上的指导帮助,不了解新技术、新品种,导致自己艰辛辛苦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品种、质量差,在市场上卖不上好价钱。	更加便利地享受政府部门的惠农政策、农业科技单位提供的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和优良新品种指导。	会宁县金蛋蛋马铃薯专业合作社近两年引进的菜用型青薯 168 和台湾红皮两个品种广受市场青睐。并适时聘请县农业部门专家传授科学种植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等技术,收到良好的效益。
抵御风险能力	分散经营,生产规模小,贷款难度大,抵抗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很脆弱,很难有效地参与和适应市场竞争,也很难加大投入,改善生产条件,增加经济收益。	将分散的个体农户联合起来,有利于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,提升农产品的质量、产量和经营效益,与得到采购商、销售商和消费者的信任,建立稳定的供销关系和渠道,转变市场竞争中农户分散经营的不利处境。	泾川县丁寨裕民养猪专业合作社为降低社员养殖风险,合作社筹资 100 万元收购了原泾川县粮食局下属的万头仔猪场,并与社员签订仔猪供应协议,由合作社统一选育仔猪发放到每个社员,减少了疾病的侵袭,提高了生猪成活率,降低了养殖风险。

事实说明,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农民自愿组建的,为入社农民及其他农户提供服务,保护和实现农民利益的经济组织,是连接农户与市场的纽带,是传授生产技术、获取市场信息的课堂;是贯彻国家惠农政策,政府更好地指导农业、服务农业的新渠道。

(二)专业合作社不同于以前的农业合作社

说到农民专业合作社,很多不太了解情况的农民朋

友和社会各界的人，都不由得担心，是不是又要回到 20 世纪 50 年代的农业合作社，改变土地家庭承包制度？

我们知道，20 世纪 50 年代国家搞“合作化运动”，在农村强制推行农业合作社，把各家各户的土地、牲畜、农具拿出来归合作社这个“大集体”来统一管理、使用。50 年代末，又发展成人民公社。那时，农村搞的是“统购统销”、计划经济和集体所有制，农民在很多方面没有自主权，也就没有生产的积极性，日子越过越穷。很多地方的农民一年辛苦到头，从生产队分到的口粮甚至无法吃饱肚子，更得不到什么钱。所以，难怪说起合作社，年龄大些的人会不由自主地想到当年的农业合作社，本能地产生一种抵触情绪。

这种担心实际上是完全多余的，现在要搞的新型专业合作社，与过去的农业合作社、人民公社是根本不一样的。

我们今天所说的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是农民自发、自愿建立起来的经济组织。我国农村实行家庭土地承包经营后，虽然使很多农民解决了温饱问题，但由于一家一户的生产规模太小，难以产生更好的收益，还不能很好地解决农民的致富问题，更不能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。所以，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，一些地方的农民又自觉地产生了联合起来的要求，组织了同类农产品生产、销售方面的专业协会，像咱们省的定西，就出现了不少

马铃薯产销协会，很多种植马铃薯的农民纷纷入会。

为了让农民朋友了解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与 50 年代合作化运动的区别，用表 1—2 来说明。

表 1—2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与 50 年代农业合作社的区别

	50 年代的农业合作社	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
经营体制	农民要将土地、耕畜、农具等交给社里统一支配，实行全面的集体所有制，农民几乎没有任何生产资料，无法自行安排生产活动、拥有农产品。	坚持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度，在此制度基础上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；合作社的发展将丰富和完善以家庭承包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。
生产服务方式	集体统一服务，围绕着国家的计划开展生产经营的，农民的经济需求和利益很难得到重视、满足。	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，坚持以服务成员为宗旨，社员享受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专业服务，“生产在家、服务在社”。
经营原则	实行计划经济原则，强制入社，由国家认可的干部对合作社进行统一管理，农民没有生产、经营的自主权。	坚持市场经济原则，强调“入社自愿”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“引导不强迫、支持不包办、服务不干预”的原则，其对合作社的指导服务建立在农民自愿成立合作社基础之上。是否成立合作社、内部设立何种机构完全取决于农民自己的意愿。
法律保障	缺乏法律依据及保障，合作化运动强制改变了农业生产资料所有权，一定程度上剥夺了农民的生产自主权和财产权利。	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通过有限责任制度、成员账户制度、盈余分配制度、退社制度等对入社农民的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予以充分保护。

所以，20世纪50年代，在全国农村普遍开展的合作化运动，虽然先后成立了许多农业合作社，并发展为人民公社，强行改变了农村的所有制形态，违背了农民的意愿，不具有自愿合作、民主管理的合作性质，也不符合农业生产自身的特点和规律，最后只能在80年代宣告终结。

二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哪些特点？

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一些显著的特点，形成了自己的优势。

（一）自愿组合 入社自由

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民自愿结成的一种经济互助组织。由于分散经营的农户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，自发自愿联合组织起来，希望通过联合经营，提高农产品竞争力和农业的效益，让自己的钱袋子鼓起来，过上好日子。在选择是否成立或加入合作社的问题上，完全是依照农民自己的意愿，农民拥有绝对的自主选择权，不会受到任何单位或行政命令的强迫。农民专业合作社遵循的是“入社自愿”的原则。

（二）相互合作 利益共享

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遵循着“生产在家，服务在社”的模式，相互协作，发挥“人多力量大”的优势，使生产经营形成规模，逐步做大做强，完成一家一户办不了、办不好，或是办了不划算的事。在开办合作社的

过程中，只要大家联合起来，拧成一股绳，力量就会增加很多。合作社办得好了，大家就能有福同享。如甘肃省泾川县丁寨裕民养猪专业合作社自2008年5月成立以来的4年间，共为社员销售生猪23万头，已实现纯利润6800万元，户均增收17万多元。

(三)一人一票 民主管理

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民朋友自有、自管、自我谋利的组织。第一，合作社的经营负责人由社员民主选出，一般都是头脑活、路子广、工作能力强、办事公道、受到大伙儿信任的人。第二，合作社内部的重大问题都由社员共同决定；合作社内部社员地位平等，享有“一人一票”的同等的表决权，就是说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进行选举和表决时，每个成员都具有一票表示赞成或反对的权利。第三，合作社的账目对社员公开，社员可以通过社员大会了解到合作社的运营及财务和账目情况，可以通过社员大会、社员代表大会等渠道，自由地表达意见、提供信息、参与监督，让农户以主人翁的角色参与合作社的经营当中，自己也能当家做主。

(四)因地制宜 形式多样

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建方式、经营业务和种类多种多样。根据每个地方的不同情况，在开办合作社的过程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模式，如能人带头型、农业管理部门倡导型、企业带动型、农民自办型等等。

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领域更是因地制宜、各有特色。以甘肃省为例，就涉及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渔业、林业、服务业、手工业、农家乐等各种农村产业，其中经营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合作社约占 2/3 以上。种植业中又以蔬菜、水果和特色农产品居多。其中较有影响的，如静宁格瑞苹果专业合作社、榆中县国美水果玉米专业合作社、陇西县弘泰马铃薯购销专业合作社、秦州区天泽果蔬经销专业合作社、西和县民旺马铃薯专业合作社等；养殖类合作社中形成一定规模的有西峰区绿园金猪养殖专业合作社、会宁县众望养鸡专业合作社等。

总之，只要大家开动脑筋、齐心协力、因地制宜、有效经营，相信咱们自己的合作社一定能越办越好。

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哪些主要优势？

近年来，农村以家庭为单位的承包生产经营，由于自身生产规模比较小、相对分散，要购买农业生产资料、寻求技术服务，会有许多困难；到市场上出售农产品时，也因为能够提供的农产品数量少、质量不统一、缺乏竞争力，造成售价相对低。要解决这些难题，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就是一个很好的选择。

农民专业合作社以“自愿联合，互助共赢”为起点，以“规模化、市场化、合作化、产业化”为目标，在最大限度地保证入社农户利益的基础上，最终要实现“建造一个基地、带动一批农户、形成一种特色产业、发展